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9)

- (1) 持續關連交易 — 新大綱協議；
- (2) 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八方金融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54頁，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3至65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引言	5
2. 持續關連交易的新大綱協議	6
3. 有關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的資料	20
4. 上市規則的影響	20
5. 董事的權益披露	20
6. 重選董事	20
7. 股東特別大會	21
8. 推薦建議	21
9. 其他資料	2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3
八方金融函件	25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55
附錄二 —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董事的詳情	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3

釋 義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成員包括兩名來自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代表的管理團隊，負責監察、檢討及管理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員會，負責監督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
「長春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已經或將於中國長春設立生產設施的附屬公司，並(視情況而定)(i)就新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而言，大成生化集團供應及提供公用設施及污水處理服務；(ii)就新玉米澱粉及其他原料採購大綱協議而言，大成生化集團的成員公司供應玉米澱粉(粉狀或澱粉乳狀)及其他原料；及／或(iii)就銷售大綱協議而言，本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出售玉米甜味劑
「本公司」	指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3至65頁

釋 義

「現有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	指	大成生化集團(作為供應商)與本集團(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所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年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現有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	指	大成生化集團(作為供應商)與本集團(作為客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所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大成生化集團向本集團供應電、水及蒸汽以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年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大成生化」	指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大成生化集團」	指	大成生化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委員會，其成立以就新大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為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大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大成生化及其聯繫人，以及於新大綱協議中擁有權益之所有其他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銷售大綱協議」	指	本集團(作為賣方)與大成生化集團(作為買方)將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銷售玉米甜味劑，年期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作出批准的日期起生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公噸」	指	公噸
「新玉米澱粉及其他原料採購大綱協議」	指	大成生化集團(作為供應商)與本集團(作為買方)將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及其他原料(例如酶)，年期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作出批准的日期起生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新大綱協議」	指	新玉米澱粉及其他原料採購大綱協議、新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以及銷售大綱協議的統稱

釋 義

「新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	指	大成生化集團(作為供應商)與本集團(作為客戶)將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大成生化集團向本集團供應電、水及蒸汽以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年期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作出批准的日期起生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規定指引」	指	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不時就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所制定的詳細規則及指引
「吉林省國資委」	指	吉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9)

執行董事：
張子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偉豪先生
盧炯宇先生
王文全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第六座
22樓
2202-4室

敬啟者：

- (1) 持續關連交易 — 新大綱協議；**
(2) 重選董事；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引言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的公告內，本公司宣佈本集團建議訂立新大綱協議。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i)新大綱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及(ii)重選董事而將提呈的決議案資料。

2. 持續關連交易的新大綱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所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及現有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

現有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及現有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位於長春的成員公司將繼續生產下游產品，預期本集團將繼續使用電、水、蒸汽及大成生化集團位於該處生產設施的污水處理設施(毗鄰本集團的設施)。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亦將繼續向大成生化集團購買玉米澱粉(粉狀或澱粉乳狀)作為本集團生產的主要材料。此外，本集團亦將從大成生化的一間附屬公司採購其他原料(例如酶)，主要用於生產玉米澱粉及玉米甜味劑。因此，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的受託人)將與大成生化(為其本身及為大成生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的受託人)訂立新玉米澱粉及其他原料採購大綱協議及新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有效期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另一方面，本集團於長春的下游生產可向大成生化的成員公司供應玉米甜味劑，用作生產酶及氨基酸。由於長春集團的生產設施毗鄰大成生化集團位於長春的生產設施，有關安排可節省本集團的加工、包裝、儲存、運輸及其他相關銷售開支。因此，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的受託人)將與大成生化(為其本身及為大成生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的受託人)訂立銷售大綱協議，以供本集團銷售玉米甜味劑予大成生化集團，有效期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a) 新玉米澱粉及其他原料採購大綱協議

新玉米澱粉及其他原料採購大綱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新玉米澱粉及其他原料採購大綱協議，本集團將向大成生化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採購玉米澱粉(粉狀或澱粉乳狀)及其他原料(例如酶)，價格將不時由大成生化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按公平基準及參考下述定價方式及程序，以及不時的該等其他標準買賣條款而釐定。

根據新玉米澱粉及其他原料採購大綱協議，大成生化集團須負責交付玉米澱粉及其他原料至本集團的生產廠房或本集團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地點，而玉米澱粉及其他原料的採購價須包括採購玉米澱粉及其他原料的運輸及包裝費。就澱粉乳狀的玉米澱粉而言，大成生化集團將促使透過澱粉輸送管道向本集團的長春生產廠房付運玉米澱粉乳。連接長春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位於長春之生產廠房的輸送管道均裝有儀錶，以記錄玉米澱粉乳的消耗量。此外，本集團生產產品的另一主要原料 — 酶，為大成生化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產品，該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物質加工、發酵及研發生化技術設備及試產。由於該大成生化附屬公司專長於生化技術的研發及試產，本集團可透過大成生化所提供的服務及該等酶的穩定供應，使用為切合本集團生產所需的酶所帶來的效率而受惠。此外，酶的生產廠房位於長春市興隆山，與長春集團所在地點相同。因此，長春集團可透過從大成生化集團採購酶，以穩定酶的供應及降低運輸成本。上述產品的付款條款將載於按新玉米澱粉及其他原料採購大綱協議就每張訂單而將予發出的購買訂單內，惟購買價須由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於大成生化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發出有關發票日期後60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長時間內

董事會函件

支付。除非任何訂約方提早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協議，否則新玉米澱粉及其他原料採購大綱協議為期三年，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定價方式及程序

為不時確定玉米澱粉(粉狀或澱粉乳狀)及其他原料的當前市價，以確保大成生化集團向本集團提出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根據規定指引，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將根據下列程序取得玉米澱粉及其他原料的市場售價：

- (1) 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將從最少一名(或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數目)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報價，並將該報價與大成生化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可比較規格及數量的玉米澱粉及其他原料的條款作比較；
- (2) 澱粉乳狀玉米澱粉的總採購價及採購條款將以(i)大成生化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玉米澱粉的平均單位售價，扣除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應付予大成生化集團於相關月份直至定價日期因以澱粉乳狀供應玉米澱粉所節省的相關單位運輸、儲存、保險、乾燥及／或包裝的成本；及(ii)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可比較規格及數量的玉米澱粉報價，加以於相關月份直至定價日期，本集團因本集團向該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玉米澱粉所產生的任何額外成本(如運輸、儲存及／或保險成本)(倘該等成本並無計入採購價的一部分)兩者當中的較低者所釐定；
- (3) 粉狀玉米澱粉的總採購價及採購條款將以(i)於相關月份直至定價日期大成生化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玉米澱粉的平均單位售價；

董事會函件

及(ii)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可比較規格及數量的玉米澱粉的報價，加以於相關月份直至定價日期，本集團因本集團向該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玉米澱粉所產生的任何額外成本(如運輸、儲存及／或保險成本)(倘該等成本並無計入採購價的一部分)兩者當中的較低者所釐定；及

- (4) 其他原料的總採購價及採購條款將以(i)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可比較規格及數量的其他原料平均單位採購價(如有)，加以於相關月份直至定價日期任何額外成本(例如運輸、儲存及／或保險成本)(倘該等成本並無計入採購價的一部分)；及(ii)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可比較規格及數量的其他原料的報價，加以於相關月份直至定價日期，本集團因本集團向該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產品所產生的任何額外成本(例如運輸、儲存及／或保險成本)(倘該等成本並無計入採購價的一部分)兩者當中的較低者所釐定。

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將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113,000公噸、185,000公噸及257,000公噸玉米澱粉(粉狀或澱粉乳狀)及其他原料，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粉狀或澱粉乳狀)及其他原料而由本集團應付的總採購價將分別不多於322,000,000港元、539,000,000港元及768,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是由本集團管理層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及其他原料而已付大成生化集團的總額(即分別約90,323,000港元及115,967,000港元)以及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董事會函件

止十一個月的數據作出的預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約264,496,000港元、現行市價及經考慮中國的3.0%估計通脹率後而釐定。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約65.5%、68.8%及70.2%將用於支持長春集團的生產所需，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餘下的34.5%、31.2%及29.8%將主要用於支持本集團上海及錦州業務的生產所需。

下表詳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數據估計)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玉米澱粉及其他原料的數量及金額：

相關年度	本集團成員公司採購 玉米澱粉及其他原料 的數量及金額		本集團成員公司從大成生化集團 採購玉米澱粉及其他原料的數量及金額及 佔總採購的百分比			根據現有玉米澱粉採購 大綱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及 使用現有年度上限的百分比	
	公噸	千港元	公噸	千港元	%	千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185,000	422,134	45,000	90,323	21.4	716,100	12.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280,000	589,711	56,000	115,967	19.7	870,700	13.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309,000	771,463	106,000	264,496	34.3	1,038,900	23.3

下表詳列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由本集團成員公司預期採購玉米澱粉及其他原料的數量及金額：

相關年度	本集團成員公司預期 採購玉米澱粉及其他原料 的數量及金額		本集團成員公司從大成生化集團 預期採購玉米澱粉及其他原料的數量及 金額及佔總採購的百分比			本集團成員公司從獨立第三方 預期採購玉米澱粉及其他原料的 數量及金額及佔總採購的百分比		
	公噸	千港元	公噸	千港元	%	公噸	千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351,000	987,822	113,000	322,000	32.6	238,000	665,822	67.4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404,000	1,170,112	185,000	539,000	46.1	219,000	631,112	53.9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457,000	1,362,450	257,000	768,000	56.4	200,000	594,450	43.6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過往使用率僅12.6%及13.3%主要是因為生產設施從綠園區搬遷至興隆山有所延遲以及位於錦州廠區的下流生產暫停。由於生產設施搬遷進行中，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玉米澱粉採購因設施使用率低導致減少。隨著本集團成員公司由綠園區搬遷至興隆山的第一階段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完成，而搬遷麥芽糊精生產設施的第二階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完成，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使用率增加至約23.3%。此外，由於大成生化集團位於哈爾濱的上游玉米提煉直至二零一七年底一直暫停其營運，大成生化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大部分時間除了供應本集團於興隆山的運作外，並無足夠的玉米澱粉供應予本集團。然而，由於大成生化集團的哈爾濱生產設施自二零一七年底逐步恢復生產，故可再次供應玉米澱粉予本集團使用。

於二零一八年完成上述搬遷及恢復生產後，大成生化集團的玉米澱粉採購量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6,000公噸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約98,000公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化採購量為106,000公噸)。由於麥芽糊精的生產設施於二零一九年將以其總產能約90%運作十二個月，而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繼續從哈爾濱生產設施採購玉米澱粉，董事會認為，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年度化玉米澱粉使用量106,000公噸(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實際玉米澱粉使用量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從大成生化集團的估計採購數量增加6.2%至113,000公噸，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董事會預期，本集團的玉米澱粉採購量將隨著本集團結晶葡萄糖生產設施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完成搬遷至興隆山後增加。於完成搬遷及開始結晶葡萄糖生產設施的生產後，本集團亦將直接透過連接結晶葡萄糖生產設施及大成生化集團成員公司的輸送管道採購澱粉乳狀的玉米澱粉。預期本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的玉米澱粉採購量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增加約53,000公噸。此外，自二零一七年底恢復大成生化集團位於哈爾濱的上游玉米提煉生產後，大成生化集團將向本集團的上海業務供應足夠且質素穩定的玉米澱粉，預期本集團位於上海的生產設施向大成生化集團成員公司的玉米澱粉採購量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增加約19,000公噸。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錦州的下游生產自二零一六年底恢復生產，並預期將消耗錦州玉米澱粉上游產能的五分之一。為維持與其玉米澱粉客戶的關係及連繫，本集團錦州廠房擬用其餘下的產能以滿足獨立第三方客戶的需求。就本集團位於上海的生產設施而言，預期其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使用約189,000公噸玉米澱粉，以用作生產250,000公噸的玉米甜味劑。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完成搬遷結晶葡萄糖生產設施至興隆山後，預期本集團位於長春的生產設施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生產50,000公噸及100,000公噸的結晶葡萄糖。為達成上述估計生產規模，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使用53,000公噸及106,000公噸的玉米澱粉。因此，完成搬遷結晶葡萄糖生產設施至興隆山將會為建議年度上限帶來增長。所以，為支持本集團於長春及上海的生產設施的生產所需，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能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粉狀或澱粉乳狀)作為本集團玉米甜味劑產品的主要生產材料之一。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一直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粉狀或澱粉乳狀)，作為本集團主要生產材料之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根據新玉米澱粉及其他原料採購大綱協議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粉狀或澱粉乳狀)對本集團有利，由於大成生化集團產品質素的以往紀錄良好，使本集團可採購供應可靠及質素穩定的生產材料。此外，就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位於長春的成員公司而言，由於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位於長春市興隆山的現有生產設施相互毗鄰，大成生化集團透過輸送管道安排向本集團供應澱粉乳狀的玉米澱粉可大幅節省本集團的加工、包裝、乾燥、儲存、運輸及其他相關成本。

此外，本集團管理層預期，自下游生產廠房完成搬遷至長春市興隆山後，酶的需求將會增加。因此，酶的穩定可靠供應是維持本集團生產營運的主要因素之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根據新玉米澱粉及其他原料採購大綱協議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酶，使其取得可靠供應及質素穩定的生產材料，對本集團有利。

基於以下理由，董事會信納本集團將沒有依賴對大成生化集團進行大量採購：

- (1) 本集團一直維持多元化的玉米澱粉及其他原料供應商清單，且由於本集團並無責任須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及其他原料，倘大成生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或產品質量不穩定，本集團可隨時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玉米澱粉及其他原料；
- (2) 預期所採購玉米澱粉及其他原料佔總採購量的56.4%僅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及其他原料的最高上限。倘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更佳價格或條款，從大成生化集團的實際採購量可減少；及

董事會函件

- (3) 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將會取得至少一名(或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不時釐定的有關其他數目)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確保相若規格及數目的產品所提供的條款可與市價比較。

新玉米澱粉及其他原料採購大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是經訂約方按公平基準進行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新玉米澱粉及其他原料採購大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為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亦認為，新玉米澱粉及其他原料採購大綱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新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

新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新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大成生化集團須促使按公平基準及參照大成生化集團就其提供該等服務而產生的實際成本而向長春集團供應電、水及蒸汽，以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長春集團應付的費用須每月結算，且長春集團須於大成生化集團發出相關發票日期後90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長時間內支付有關費用。

除非本集團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協議，否則新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為期三年，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集團(而非大成生化集團)有權於該限期屆滿及其後每連續三年屆滿時續約三年(惟本公司及大成生化須遵守適用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大成生化集團須就新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項下提供服務過程中因任何違反責任而招致或與此有關的任何申索、損害、損失、成本及開支而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並使其獲全面索償，當中包括任何就其污水處理設施排放污水及其他廢料未能遵守適用之國家及省級環保法律及法規，或未能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此等服務中斷(惟因戰爭、災難等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在大成生化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其他事件所招致者不計在內)。

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長春集團就大成生化集團向長春集團供應公用設施服務應付大成生化集團的總費用上限分別為20,000,000港元、40,000,000港元及62,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是由本集團管理層經參考就大成生化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長春集團供應公用設施服務而由長春集團應付大成生化集團總額(即分別約3,539,000港元及7,167,000港元)以及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數據作出的預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約17,357,000港元、本集團的結晶葡萄糖生產設施搬遷至長春興隆山以及中國每年3.0%估計通脹率的影響後而釐定。

董 事 會 函 件

下表詳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數據估計)就公用設施服務已付予大成生化集團費用的金額：

相關年度	長春集團成員 公司已付公用 設施服務費用 的總金額	就提供公用設施服務已付 大成生化集團的總金額及 佔總費用的百分比		根據現有公用設施供應 大綱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及 使用現有年度上限的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4,339	3,539	81.6	44,600	7.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7,167	7,167	100.0	48,600	14.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17,357	17,357	100.0	60,500	28.7

下表詳列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由本集團成員公司就公用設施服務預期將支付予大成生化集團費用的金額：

相關年度	長春集團成員 公司預期支付 公用設施服務 費用的總金額	長春集團成員公司 預期支付予大成生化集團的 公用設施服務費用總金額及 佔總費用的百分比		長春集團成員公司 預期支付予獨立第三方的 公用設施服務費用總金額及 佔總費用的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20,000	20,000	100.0	—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40,000	40,000	100.0	—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62,000	62,000	100.0	—	—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向大成生化集團尋求公用設施服務可達致規模經濟並符合長春集團的商業利益。本集團管理層亦認為向大成生化集團尋求該等公用設施服務(而非就興建其自身廠房或因尋求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而產生資本開支或額外成本)符合長春集團的商業利益，因價格是參考大成生化集團就

董事會函件

供應該等服務而產生的實際成本而釐定，屬正常商業條款且該價格為不高於長春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尋求的價格。此外，由於大成生化集團一直就長春集團的水供應作為管理人，與當地的供水商接洽，長春集團因此已可節省行政時間及成本。

新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是經訂約方按公平基準進行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新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為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亦認為，新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銷售大綱協議

銷售大綱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將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的受託人)及大成生化(為其本身及為大成生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的受託人)訂立的銷售大綱協議，本公司同意向大成生化出售玉米甜味劑。大成生化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向大成糖業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下達訂單，以採購玉米甜味劑並交付至下達訂單的大成生化集團成員公司指定的地址。大成生化集團成員公司並無責任向大成糖業集團採購玉米甜味劑，並可從獨立第三方採購玉米甜味劑。除非任何訂約方提早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協議，否則銷售大綱協議為期三年，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定價方式及程序

為不時確定玉米甜味劑的現行市場價格及確保本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提供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根據規定指引，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須取得當時玉米甜味劑的現行市場價格，以確定採購訂單內的售價及合約其他條款為正常及一般商業條款，以及不優於適用於本集團供應可比較數量的相同類別及質量的玉米甜味劑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條款。

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將向大成生化集團分別出售5,000公噸、5,000公噸及5,000公噸玉米甜味劑，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向大成生化集團出售玉米甜味劑而由本集團收取的總銷售額將分別不多於15,000,000港元、15,000,000港元及16,000,000港元，構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出售玉米甜味劑總數量分別為1.3%、1.1%及1.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是由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基準為大成生化的預計產出，以及預期中中國每年3.0%的估計通脹率的影響。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酶及氨基酸的生產過程需要投入玉米甜味劑。由於本集團的玉米甜味劑生產設施毗鄰大成生化集團的酶及氨基酸生產設施，大成生化集團將不時需要長春集團供應玉米甜味劑以應付其生產需要及／或補足其生產需要的短缺。本公司的生產設施及大成生化的生產設施毗鄰，將節省本集團的加工、包裝、儲存、運輸及其他相關銷售開支。長春集團亦將受惠於新增產品銷售出路及自大成生化的相對穩定訂單，而不會過份依賴大成生化集團。

董事會函件

銷售大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是經訂約方按公平基準進行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銷售大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為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亦認為，銷售大綱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d) 修訂規定指引

鑑於訂立新玉米澱粉及其他原料採購大綱協議以及銷售大綱協議，誠如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修訂及批准規定指引，以載列程序讓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在根據新玉米澱粉及其他原料採購大綱協議以及銷售大綱協議釐定購買其他原料及供應玉米甜味劑的購買價或(視乎情況而定)售價及其他主要商業條款時依循。

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建議規定指引修訂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將予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新大綱協議的更新。就採購玉米澱粉及其他原料的經修訂規定指引的主要條款與監督現有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項下採購玉米澱粉的現有規定指引相若，惟根據新玉米澱粉及其他原料採購大綱協議將其他原料載入大成生化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產品範圍內及額外指引以供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遵守以取得其他原料的市場售價除外。經修訂規定指引亦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於進行銷售大綱協議項下的交易時遵守的指引，當中載有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須按本集團於某個曆月最後五個營業日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玉米甜味劑的平均單價的基準釐定向大成生化集團銷售玉米甜味劑的單價及條款。

3. 有關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甜味劑產品的產銷。

大成生化集團主要從事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的產銷。

4. 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成生化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04%，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大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份新大綱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項下的年度上限預期超過上市規則項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5.0%，並預期每份協議超過10,000,000港元，故各份新大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 董事的權益披露

執行董事張子華先生亦為大成生化的執行董事。因此，張子華先生被視為於新大綱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已就批准新大綱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張子華先生外，概無董事於新大綱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6.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應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及均合乎資格重選為董事。鑑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方偉豪先生及王文全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董事會函件

方偉豪先生及王文全先生的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新大綱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以及重選董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3至65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其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告。

大成生化及其聯繫人以及任何於新大綱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大綱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而將提呈通過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成生化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978,27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04%。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即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前填妥及盡快交回有關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新大綱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其條款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9. 其他資料

亦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3至24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大綱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意見)、本通函第25至54頁所載的八方金融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大綱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其提出該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張子華

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



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9)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的新大綱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向其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通函所界定詞彙在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新大綱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新大綱協議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並就各份新大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說明吾等認為新大綱協議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八方金融函件。經考慮八方金融意見函件所載其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吾等認為新大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新大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新大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偉豪

盧炯宇

王文全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引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就新大綱協議之條款、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致 貴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轉載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中釋義一節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現有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及現有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貴集團將繼續使用大成生化集團位於長春的電、水、蒸汽及污水處理設施，並向大成生化集團購買玉米澱粉及其他原料，以用於 貴集團的生產。就此而言，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為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的受託人)將與大成生化(為其本身及為大成生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的受託人)訂立新玉米澱粉及其他原料採購大綱協議及新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有效期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另一方面， 貴集團於長春的下游生產可向大成生化的成員公司供應玉米甜味劑，用作生產酶及氨基酸。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為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的受託人)將與大成生化(為其本身及為大成生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的受託人)訂立銷售大綱協

八方金融函件

議，以供 貴集團銷售玉米甜味劑予大成生化集團，有效期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成生化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4.0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新大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大綱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上限預期相當於上市規則所指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的 5.0% 以上，並預期各自超過 10,000,000 港元，故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此， 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屆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成生化及其聯繫人以及新大綱協議中擁有利益的所有其他股東須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方面，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與 貴公司、 貴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故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最近兩年，吾等曾獲委任為 貴公司有關出售位於長春兩間附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詳情可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的獨立財務顧問（「**先前委聘**」）。根據先前委聘，吾等須就相關交易發表意見，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除 貴公司就此項委聘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

八方金融函件

外，概不存在吾等將自 貴集團或大成生化集團或 貴公司或大成生化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於達致吾等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的準確性，並假設通函內所作出或提述的一切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為真實，且直至通函日期仍為真實。吾等亦依賴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包括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所進行的討論。吾等亦已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於通函內所作出的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的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證明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乃合乎情理，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或所表達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大成生化集團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新大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新大綱協議及建議上限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甜味劑產品的產銷。大成生化集團主要從事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的產銷。根據現有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及現有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大成生化集團一直向 貴集團供應

八方金融函件

玉米澱粉及公用設施服務。此等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已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批准。現有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及現有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長春集團指 貴集團目前於長春擁有生產設施或將設立生產設施的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春集團包括長春帝豪結晶糖開發實業有限公司(「**帝豪結晶糖**」)及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帝豪食品**」)，兩者均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然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宣佈從 貴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轉讓帝豪結晶糖及帝豪食品已延後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 貴公司仍進行完成出售帝豪結晶糖及帝豪食品，待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後，新大綱協議項下的建議上限乃按假設帝豪食品及帝豪結晶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仍屬 貴集團旗下而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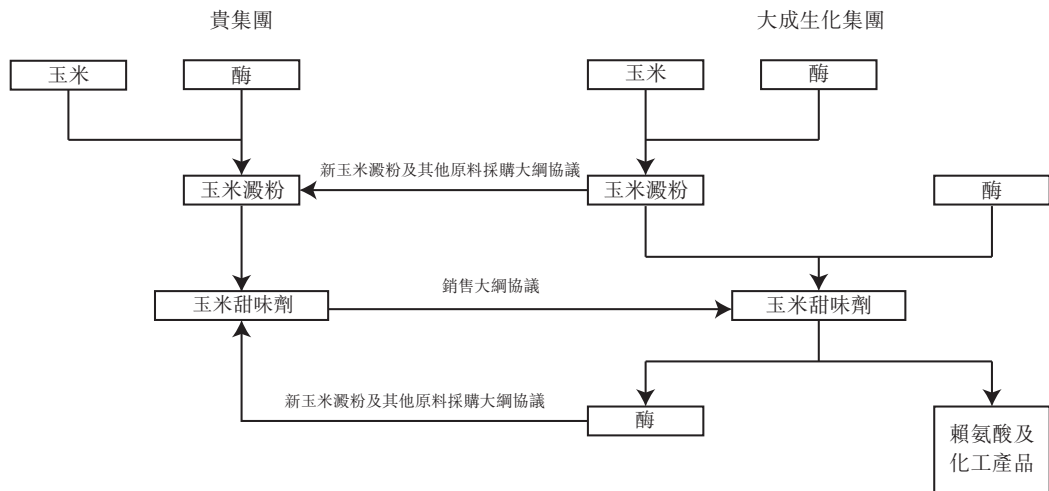
預計長春集團將繼續使用電、水、蒸汽及大成生化集團位於長春的生產設施的污水處理設施(毗鄰 貴集團的生產設施)。 貴集團的成員公司亦將繼續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粉狀或澱粉乳狀)作為 貴集團生產的主要材料。 貴集團亦從大成生化的一間附屬公司採購其他原料，如主要用於生產玉米澱粉及玉米甜味劑的酶。

另一方面，大成生化集團從事生產酶及氨基酸，其需輸入玉米甜味劑作為原料。大成生化集團的酶及氨基酸的生產設施毗鄰 貴集團位於長春生產玉米甜味劑的生產廠房。 貴集團位於長春的下游生產將向大成生化的成員公司供應玉米甜味劑，用作生產酶及氨基酸。有關安排可節省 貴集團有關加工、包裝、儲存及運輸的成本。

玉米為生產其上游產品(如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如蛋白粉、玉米油、玉米胚芽粕及纖維)使用的主要材料之一。玉米澱粉進一步加工生產下游玉米甜

八方金融函件

味劑。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酶用於生產玉米澱粉及玉米甜味劑，主要為發酵流程。就生產玉米澱粉而言，酶用於預備提取玉米澱粉；而就生產玉米甜味劑而言，酶用於轉化玉米澱粉為不同種類的甜味劑。有關下游產品其後將由大成生化集團採購及加工，以供生產酶。以下載列 貴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生產若干玉米提煉產品的簡化工作流程：



- 訂立新玉米澱粉及其他原料大綱協議的理由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因應市場不景氣及預備由綠園區搬遷至興隆山， 貴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暫停位於長春的麥芽糖及麥芽糊精的生產設施。有關生產設施，由綠園區搬遷至興隆山的首階段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完成，而次階段搬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完成。麥芽糖的生產於二零一七年首先恢復，其後麥芽糊精的生產於二零一八年恢復。 貴集團已於錦州的生產設施生產玉米澱粉，大部分產能用於滿足獨立第三方客戶的訂單，以維持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及連繫。為符合 貴集團位於長春及上海生產設施的生產需要， 貴集團的成員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粉狀或澱粉乳狀)，而 貴公司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繼續此安排。

八方金融函件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根據新玉米澱粉及其他原料採購大綱協議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粉狀或澱粉乳狀)對貴集團有利，由於大成生化集團產品質素的往績記錄良好，貴集團可採購供應可靠及質素穩定的生產材料。同時，由於貴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位於長春市興隆山的生產設施相互鄰近，大成生化集團透過輸送管道安排向貴集團供應澱粉乳狀的玉米澱粉可大幅節省貴集團有關加工、包裝、乾燥、儲存及運輸的成本。整體而言，可減少貴集團下游產品的生產成本。

一般而言，由於粉狀玉米澱粉較輕，在長途運輸中較易處理，故玉米澱粉一般以粉狀形式銷售。然而，在生產玉米提煉產品時，粉狀玉米澱粉及玉米澱粉乳均可用作原料，惟粉狀玉米澱粉在應用於生產工序前須與水化合。貴集團知悉，倘繼續以現有輸送管道系統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若干數量的澱粉乳狀的玉米澱粉將更具成本效益，原因是該管道連接貴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的生產設施。與向獨立第三方外部採購玉米澱粉相比，輸送管道系統提供高效及具成本效益的玉米澱粉採購方法。

此外，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穩定可靠的其他原料(主要為酶)供應是維持貴集團生產營運的主要因素之一。由於大成生化集團的酶的生產設施位於長春相同廠房，於相同位置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酶將減少物流成本。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酶對貴集團有利，原因是大成生化集團一直為可靠供應商，能夠按過往合作經驗提供穩定質素的原料。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新玉米澱粉及其他原料採購大綱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貴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與大成生化集團訂立新玉米澱粉及其他原料採購大綱協議以向可靠供應商取得穩定的玉米澱粉及其他原料供應及同時達致節省生產成本對貴集團屬公平合理。

- 訂立新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的理由

大成生化集團一直按經常基準向長春集團提供公用設施服務超過十年，包括電、水、蒸汽及污水處理服務，原因為長春集團的生產設施位於大成生化集團的生產場址內，繼續公用設施服務可避免長春集團的生產過程暫停。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向大成生化集團取得公用設施服務，以透過攤分該等公用設施的營運成本達致規模經濟，符合長春集團的商業利益。貴集團管理層亦認為，向大成生化集團尋求該等公用設施服務(而非就興建其自身廠房或因尋求現時的第三方供應商而產生資本開支或額外成本)符合長春集團的商業利益，因現行價格乃參考大成生化集團就供應該等服務而產生的實際成本而釐定。由大成生化集團收取的單位價格屬正常商業條款且該價格為不高於長春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尋求的價格。此外，由於大成生化集團一直就長春集團的水供應擔任與當地供水商磋商的管理人，長春集團因此可節省行政時間及成本。

長春集團位於大成生化集團於長春市興隆山的生產場址內，該生產場址備有其本身由大成生化集團安裝的發電廠及污水處理廠。水由當地獨立水公司供應，大成生化集團則統一(為大成生化集團及代表長春集團)購買水。水於長春集團的生產工序中用作溶劑，如浸泡、淨化及冷卻，亦可用作產生蒸汽。蒸汽用作媒介物，可於長春集團產品生產工序中在輸送管道產生壓力。電力乃在生產場址的發電廠使用煤炭產生，同時產生蒸汽成為副產品。該發電廠的電力輸出量足以應付大成生化集團及長春集團整個生產場址的需求。此外，生產場址的土地由大成生化集團擁有，而周邊亦無空地可供貴集團租賃用作興建其自身電力設施。

八方金融函件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生產場址擁有人自行興建污水處理設施並與生產場址內其他實體分佔該服務是中國行內慣例，故長春集團場址內概無其他污水處理服務供應商。

鑑於(i)符合相關法例及法規設置新污水處理廠及發電廠的成本對長春集團屬重大；(ii)公用設施的其後維護成本將增加 貴集團的營運成本；及(iii)周邊概無空地可供 貴集團興建其自身電力設施，長春集團須要求大成生化集團提供該公用設施處理服務。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訂立新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以確保獲得穩定的公用設施服務供應商而毋須就公用設施產生額外資本開支屬公平合理。

- *訂立銷售大綱協議的理由*

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酶及氨基酸的生產工序須加入玉米甜味劑。由於 貴集團的玉米甜味劑生產設施毗鄰大成生化集團酶及氨基酸的生產設施，大成生化集團尋求向長春集團取得玉米甜味劑的穩定供應，以滿足其生產需要及／或填補不時生產需要的差額。 貴公司與大成生化的生產設施接近將節省 貴集團有關加工、包裝、儲存及運輸的成本。訂立銷售大綱協議為 貴集團提供玉米甜味劑的額外銷售渠道，而毋須作出任何銷售承諾及產生額外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訂立銷售大綱協議以設立玉米甜味劑的新銷售渠道，並同時節省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八方金融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貴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訂立新大綱協議及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以(i)取得擁有質素往績紀錄良好及較低成本的玉米澱粉及其他原料(主要為酶)的穩定供應；(ii)取得穩定的服務供應商而毋須產生公用設施的額外資本開支；及(iii)設立玉米甜味劑的新銷售渠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建議上限

根據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吾等於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大成生化集團提供玉米澱粉及公用設施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大綱協議的建議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一月三十日止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過往數字(經批准之年度上限)			建議上限		
	(百萬港元)					
新玉米澱粉及其他原料	90.3 ^{附註}	116.0 ^{附註}	242.2 ^{附註}	322.0	539.0	768.0
採購大綱協議	(716.1)	(870.7)	(1,038.9)			
新公用設施供應	3.5	7.2	15.9	20.0	40.0	62.0
大綱協議	(44.6)	(48.6)	(60.5)			
銷售大綱協議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0	15.0	16.0

附註：根據現有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貴集團成員公司向大成生化集團的成員公司採購玉米澱粉，而過往數字僅指玉米澱粉的採購金額。

八方金融函件

(a) 新玉米澱粉及其他原料採購大綱協議

根據新玉米澱粉及其他原料採購大綱協議，貴集團將向大成生化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採購玉米澱粉(粉狀或澱粉乳狀)及其他原料(主要為酶)，價格將不時由大成生化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與貴集團按公平基準及參考下述定價方式及程序，以及不時的該等其他標準買賣條款而釐定。

根據新玉米澱粉及其他原料採購大綱協議，大成生化集團須負責交付玉米澱粉及其他原料至貴集團的生產廠房或貴集團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地點，而玉米澱粉及其他原料的採購價須包括運輸及包裝費。就澱粉乳狀的玉米澱粉而言，大成生化集團將促使透過澱粉輸送管道向貴集團的長春生產廠房付運玉米澱粉乳。連接長春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位於長春之生產廠房的輸送管道均裝有儀錶，以記錄玉米澱粉乳的消耗量。

貴集團產品的另一主要生產原料 — 酶，為大成生化一間附屬公司所生產的主要產品，該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物質加工、發酵及研發生化技術設備及試產。由於該大成生化附屬公司專長於生化技術的研發及試產，貴集團可透過大成生化集團的研發結果獲益以提高酶質素。更重要的是，大成生化的附屬公司的酶生產廠房位於興隆山，跟長春集團處於相同地點。就此而言，長春集團可即時獲得酶供應，並透過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酶而減少運輸成本。

八方金融函件

產品的付款條款將載於根據新玉米澱粉及其他原料採購大綱協議就每份訂單而將予發出的購買訂單，惟購買價須由 貴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於大成生化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發出有關發票日期後60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長時間內支付。除任何訂約方提早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協議，否則新玉米澱粉及其他原料採購大綱協議為期三年，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是由 貴集團管理層經參考(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及其他原料而已付大成生化集團的總額分別約90,300,000港元及116,000,000港元，以及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數據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化金額約264,200,000港元；(ii) 貴集團的玉米澱粉及其他原料估計需求；(iii) 玉米澱粉及其他原料的現行市價；(iv) 中國的3.0%估計年度通脹率；及(v) 預計 貴集團現金流及財政狀況的改善後而釐定。

有關新玉米澱粉及其他原料採購大綱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上限分別約322,000,000港元、539,000,000港元及768,000,000港元而言，吾等已從 貴公司取得一份估計玉米澱粉及酶的採購量清單，總數大致與建議上限相若。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該估計清單乃按玉米澱粉及酶的每公噸估計價格乘以將予採購的估計數量編製。

八方金融函件

具體而言，根據新玉米澱粉及其他原料採購大綱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可詳細劃分為以下類別：

	截至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一月三十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過往數字			建議上限		
	(百萬港元)					
玉米澱粉	90.3	116.0	242.2 ^{附註}	318.0	535.0	764.0
酶	—	—	—	4.0	4.0	4.0
總計	<u>90.3</u>	<u>116.0</u>	<u>242.2</u>	<u>322.0</u>	<u>539.0</u>	<u>768.0</u>
經批准之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716.1	870.7	1,038.9			
使用經批准之年度上限	12.6%	13.3%	23.3%			

附註： 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實際金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化採購量約為 264,200,000 港元。

八方金融函件

為評估 貴集團於估計清單中所使用將予採購玉米澱粉的估計價格及估計數量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進行下列分析。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玉米澱粉過往使用量。下表闡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玉米澱粉過往使用量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一個月
	二零一八年		
	過往數字(公噸)		
取自：			
大成生化集團	45,000	56,000	98,000
獨立第三方	140,000	224,000	185,000
總計	185,000	280,000	283,000 ^{附註1}

附註1： 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實際採購數量，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化採購數量約為308,000公噸，其中106,000公噸採購自大成生化集團及202,000公噸採購自獨立第三方。

如上表所載，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與大成生化集團的過往交易量遠低於各年的年度上限。誠如 貴公司所闡釋，該差異乃主要由於延遲將生產設施由綠園區搬遷至興隆山以及暫停位於錦州廠房的下游生產所致。由於搬遷生產設施進行中，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貴集團減少透過大成生化集團位於興隆山的傳輸管道系統採購粉狀玉米澱粉，並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其大部分玉米澱粉。將 貴集團成員公司由綠園區搬遷至興隆山的首階段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完成，而搬遷麥芽糊精生產設施的次階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完

八方金融函件

成。此外，大成生化集團位於哈爾濱的上游玉米提煉暫停，並於二零一七年底逐步恢復生產，故大成生化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並無足夠玉米澱粉供應予 貴集團。由於 貴集團位於興隆山的下游產品生產及大成生化位於哈爾濱的玉米澱粉生產已於二零一八年逐步恢復，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向大成生化集團的玉米澱粉採購量增至約98,000公噸。吾等從 貴集團管理層得悉，過往採購數量與批准之年度上限的差異是由於 貴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的緊絀現金流，以致 貴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的生產設施皆以低營運率運作。經考慮向大成生化集團的玉米澱粉過往採購，新玉米澱粉及其他原料採購大綱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遠低於過往批准之年度上限。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分別約113,000公噸、185,000公噸及257,000公噸的玉米澱粉(粉狀或澱粉乳狀)，預期佔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予使用的玉米澱粉總量的分別約32.2%、45.8%及56.2%。下表概述 貴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的預計玉米澱粉採購數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公噸)		
長春集團			
— 帝豪食品	75,000	75,000	75,000
— 帝豪結晶糖	—	53,000	106,000
貴集團位於上海的			
成員公司	38,000	57,000	76,000
總計	113,000	185,000	257,000

八方金融函件

在比較後，吾等注意到二零一九年的估計玉米澱粉採購數量約113,000公噸較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年度化玉米澱粉使用量(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實際玉米澱粉使用量計算)高出約6.2%。誠如以上論述，由於麥芽糊精生產設施的次階段搬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完成，麥芽糊精生產設施將於二零一九年營運十二個月，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個月達至其全面產能的約90%，因此吾等認為二零一九年玉米澱粉使用量的6.2%估計增長乃合理。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玉米澱粉估計採購數量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完成搬遷帝豪結晶糖的結晶葡萄糖生產設施至興隆山。倘帝豪結晶糖的生產設施於興隆山營運，其亦將透過連接帝豪結晶糖及大成生化集團成員公司的管道直接採購澱粉乳狀玉米澱粉。誠如上文所述，大成生化集團透過管道安排向 貴集團供應澱粉乳狀玉米澱粉可節省 貴集團生產成本，尤其是加工及運輸成本。根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倘 貴集團向大成生化採購澱粉乳狀玉米澱粉， 貴集團可節省每公噸人民幣200元。 貴集團管理層擬繼續透過管道傳輸系統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以供位於興隆山的生產廠房之用。 貴集團管理層預測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結晶葡萄糖生產計劃時亦已考慮 貴集團結晶葡萄糖的過往銷售表現。 貴集團結晶葡萄糖的生產輸出量約為130,000公噸，於二零一一年需約153,000公噸的玉米澱粉，而生產設施正常運作，並無暫停生產。由於搬遷生產設施，結晶葡萄糖的生產暫停且於暫停前， 貴集團可維持結晶葡萄糖生產輸出量約60,000公噸的水平，需約70,000公噸的玉米澱粉。就此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預計，根據結晶葡萄糖的預計需求，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結晶葡萄糖將分別以其45%及90%的產能(設定為100,000公噸)營運。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增加約53,000公噸。

八方金融函件

此外，貴集團位於上海的生產廠房現正計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增加向大成生化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玉米澱粉約19,000公噸。由於大成生化集團恢復位於哈爾濱的玉米澱粉生產，大成生化集團有充足的玉米澱粉供應，並可向貴集團位於上海的生產設施供應品質一致的玉米澱粉。根據摘錄自中國玉米市場網(www.jcce.cn)^(附註)的資料，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於長春生產的玉米澱粉過往售價普遍低於上海生產之售價。特別的是，位於長春的平均玉米澱粉價格於二零一八年較上海低出約14.6%。吾等已審閱大成生化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收取的玉米澱粉價格，並知悉到大成生化集團收取的平均玉米澱粉價格於同期較上海的平均玉米澱粉價格低出約8.6%。倘大成生化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及條款為佳，貴集團位於上海的業務將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

再者，如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大部分依靠(i)收緊生產成本的成本控制及改善營運效率以使各項生產場址實現營運盈利及正現金流；(ii)積極與銀行磋商以取得足夠銀行借款及開拓債轉股建議的可能性以取得減少融資成本及引入策略性投資者；及(iii)取得大成生化間接控股股東吉林省農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資助，透過供應玉米顆粒及提供一系列對貴集團有利的財務支持，以舒緩緊絀的現金流。

吾等亦已研究中國糖消耗量趨勢。誠如農業部市場預警專家委員會發佈的《中國農業展望報告(2016-2025)》所述，人口增長、急速城鎮化及經濟增長將帶動中國糖消耗量持續增長。預計糖消耗量將由二零一五年的15,100,000噸按年複合增長率約2.0%增長至二零二五年的18,400,000噸。

附註： 中國玉米市場網為主要玉米信息來源之一，並為吉林省政府批准之中國最早商品電子買賣市場。中國玉米市場網由吉林玉米中心批發市場有限公司營運。吉林玉米中心批發市場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農業及畜牧產品市場之電子交易及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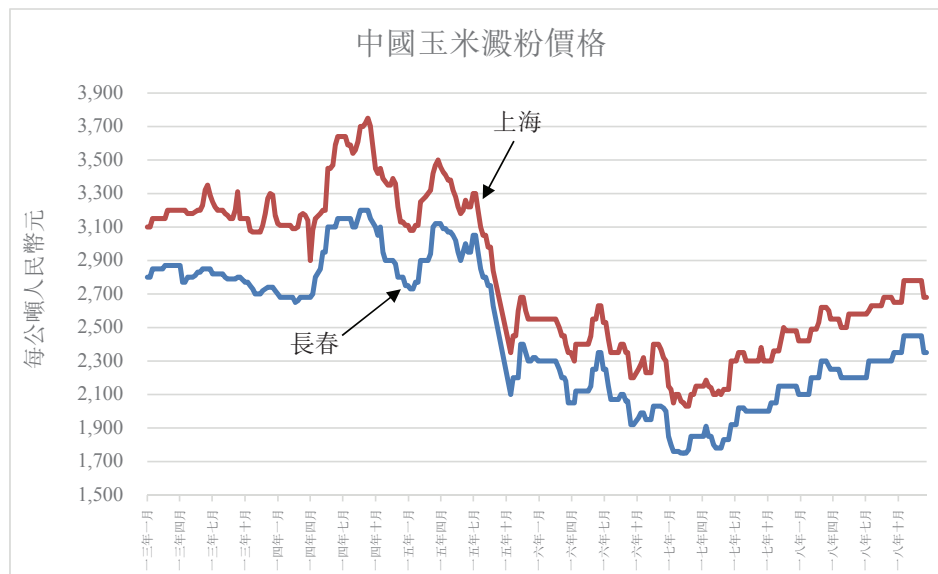
八方金融函件

經計及(i)麥芽糊精生產設施搬遷至興隆山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完成；(ii)結晶葡萄糖生產設施搬遷至興隆山將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完成；(iii)根據最終產品的預計需求，生產設施的使用率預計將達到90%；(iv) 貴集團現金流及財務狀況有所改善；及(v)中國糖消耗量的增長趨勢後，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的玉米澱粉估計數量為合理。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將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約121公噸、122公噸及122公噸酶。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的酶估計數量乃參考 貴集團產能及生產計劃而釐定，所有酶將僅會向大成生化集團一家位於長春市的附屬公司採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酶的估計採購數量僅佔玉米澱粉估計採購數量約0.1%。 貴集團管理層計劃向全部均位於長春市同一生產場址的大成生化集團成員公司同時採購酶及玉米澱粉。由於酶的採購量遠較玉米澱粉的採購量為小，自相同地點採購酶及玉米澱粉，並透過併箱以同一批次付運較具成本效益。誠如上文所討論，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的酶估計數量為合理。

就玉米澱粉的每公噸估計購買價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於達致建議上限時作出的預測，並注意到 貴公司已假設二零一九年玉米澱粉及其他原料售價與二零一八年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水平大致若若。

下表載列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中國的玉米澱粉價格：



資料來源：中國玉米市場網

誠如上圖所載，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中長春及上海的玉米澱粉價格一直波動。自二零一五年六月開始，玉米澱粉價格暴跌，在二零一七年首季，長春玉米澱粉價格跌至最低價格每公噸約人民幣1,750元，而上海玉米澱粉價格則跌至最低價格每公噸約人民幣2,030元。隨後玉米澱粉價格逐步回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長春及上海玉米澱粉價格分別上升至每公噸人民幣2,350元及每公噸人民幣2,680元。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上海玉米澱粉價格一直高於長春，原因為一線城市的生產成本往往較高。

八方金融函件

基於 貴公司提供的信息，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的每公噸玉米澱粉估計採購價分別為每公噸約2,805港元、2,889港元及2,976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72元、人民幣2,340元及人民幣2,411元)，乃參考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所支付的過往玉米澱粉價格而釐定。吾等已抽樣檢查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收取的實際玉米澱粉價格，而有關價格與用於計算二零一九年玉米澱粉估計採購價的基準價格相若。此外，吾等亦已比較二零一八年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收取的玉米澱粉平均採購價每公噸約人民幣2,176元，較二零一九年的估計採購價稍低約4.4%。此外，二零一九年長春的估計單位價格略低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的單位價格約3.4%。基於吾等的分析，吾等認為玉米澱粉的估計單位價格與近期市場價格及 貴集團過往支付的平均採購價相若，因此，有關價格估算乃按合理基準而編製。

貴集團將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兩種酶 — 葡萄糖澱粉酶及澱粉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葡萄糖澱粉酶的估計採購價分別每公噸約27,404港元、28,226港元及29,073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澱粉酶的估計採購價分別每公噸約38,915港元、40,082港元及41,285港元。吾等已抽樣審閱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最後一季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支付的葡萄糖澱粉酶及澱粉酶採購價，且吾等注意到，葡萄糖澱粉酶及澱粉酶的估計採購價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收取的當前價格可比較。吾等認為酶的估計單位價格為合理。

貴集團管理層於達致建議上限時已計及中國的預期通脹率3.0%。吾等注意到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刊發的研究報告提述中國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的通脹率介乎1.4%及5.4%，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的通脹率為2.2%。經參照中國過往通脹率，單位價格的估計年度增長率3.0%屬合理。

八方金融函件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為不時確定玉米澱粉(粉狀或澱粉乳狀)及其他原料的當前市價，以確保大成生化集團向 貴集團提出的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 貴公司將根據下列規定採取以下程序：

- (1) 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將從最少一名(或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數目)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報價，並將該報價與大成生化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可比較規格及數量的玉米澱粉及其他原料的條款作比較；
- (2) 澱粉乳狀玉米澱粉的總採購價及採購條款將以(i)大成生化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玉米澱粉的平均單位售價，扣除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應付予大成生化集團於相關月份直至定價日期因以澱粉乳狀供應玉米澱粉所節省的相關單位運輸、儲存、保險、乾燥及／或包裝的成本；及(ii)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可比較規格及數量的玉米澱粉報價，加以(倘並無計入採購價的一部分)於相關月份直至定價日期， 貴集團因 貴集團向該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玉米澱粉所產生的任何額外成本(如運輸、儲存及／或保險成本)兩者當中的較低者所釐定；
- (3) 粉狀玉米澱粉的總採購價及採購條款將以(i)於相關月份直至定價日期大成生化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玉米澱粉的平均單位售價；及(ii)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可比較規格及數量的玉米澱粉的報價，加以(倘並無計入採購價的一部分)於相關月份直至定價日期， 貴集團因 貴集團向該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玉米澱粉所產生的任何額外成本(如運輸、儲存及／或保險成本)兩者當中的較低者所釐定；及

八方金融函件

- (4) 其他原料的總採購價及採購條款將以(i)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可比較規格及數量的其他原料平均單位採購價(如有)，加以(倘並無計入採購價的一部分)於相關月份直至定價日期任何額外成本(例如運輸、儲存及／或保險成本)；及(ii)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購買可比較規格及數量的其他原料的報價，加以(倘並無計入採購價的一部分)於相關月份直至定價日期， 貴集團因 貴集團向該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產品所產生的任何額外成本(例如運輸、儲存及／或保險成本)兩者當中的較低者所釐定。

吾等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編製的持續關連交易季度報告，並注意到核數師已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季度審閱且結果令人滿意，以及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已審閱並同意上述季度報告的結果。鑑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實施內部控制程序，以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之執行。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新玉米澱粉及其他原料採購大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量約16.4%及 貴集團最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量約4.7%。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向大成生化集團的採購量分別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採購量的約3.6%、9.4%及11.5%。大成生化集團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三大供應商，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第二大供應商。有見過往交易金額， 貴集團並無過份依賴單一供應商。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吉林及上海的省份有過千間玉米澱粉供應商，可供應玉米澱粉及其他原料，而 貴集團從市場上採購該等材料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貴集團一直保留一份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以致 貴集團可於任何時間向該等合資格供應商採購玉米澱粉及其他原料。

八方金融函件

新玉米澱粉及其他原料採購大綱協議為非獨家採購協議，而 貴集團可自由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玉米澱粉及其他原料。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相比，大成生化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對 貴公司有利， 貴集團將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及其他原料。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將與其現有供應商維持其業務關係，並將繼續物色任何潛在合資格供應商。

經考慮上文所述措施，吾等認同董事會意見，認為 貴集團不會過份依賴大成生化集團。

(b) 新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

根據新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大成生化集團須促使按公平基準及參照大成生化集團就其提供該等服務而產生的實際成本而向長春集團供應電、水及蒸汽，以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長春集團應付的費用須每月結算，且長春集團須於大成生化集團發出相關發票日期後90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長時間內支付有關費用。

除非 貴集團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協議，否則新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為期三年，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 貴集團(而非大成生化集團)有權於該限期屆滿及其後每連續三年屆滿時續約三年(惟 貴公司及大成生化須遵守適用上市規則)。大成生化集團須就新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項下提供服務過程中因任何違反責任而招致或與此有關的任何申索、損害、損失、成本及開支而向 貴集團作出彌償並使其獲全面索償，當中包括任何就其污水處理設施排放污水及其他廢料未能遵守適用國家及省級環保法律及法規，或未能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或此等服務中斷(惟因戰爭、災難等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在大成生化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其他事件所招致者不計在內)。

八方金融函件

新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是由 貴集團管理層經參考 (i) 長春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大成生化集團提供公用設施服務而向大成生化集團支付總額分別約為3,600,000港元、7,200,000港元及17,400,000港元 (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實際金額按年計算)；(ii) 長春集團逐步恢復生產；及(iii) 預期中國估計通脹率每年3.0%後釐定。

尤其是，吾等已獲 貴公司告知，大成生化集團提供的公用設施服務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根據新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的相關建議上限可進一步細分為以下分類：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 三十日止 十一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過往數據			建議上限		
				(百萬港元)		
供應電力	1.1	3.5	5.5	8.5	19.0	30.5
供應蒸汽	1.4	1.8	7.4	8.0	15.0	22.5
供水	0.7	0.6	0.5	0.5	1.0	1.5
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0.3	1.3	2.5	3.0	5.0	7.5
總計	3.5	7.2	15.9	20.0	40.0	62.0
經批准之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44.6	48.6	60.5			

吾等得知長春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就大成生化集團提供公用設施服務向大成生化集團支付的費用分別約為3,500,000港元、7,200,000港元及

八方金融函件

15,900,000港元。該等費用顯示 貴集團使用大成生化集團公用設施的情況出現上升趨勢。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該增加是主要由於誠如上文所述若干生產設施完成搬遷至興隆山。鑑於電力、蒸汽、水及污水處理服務的使用量水平與生產水平成正比，隨著長春集團逐步恢復生產及結晶葡萄糖生產設施搬遷至興隆山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完成，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公用設施服務的使用量將維持上升趨勢。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鑑於長春集團位於大成生化集團的生產場址內且該生產場址由大成生化集團擁有及管理，持續向大成生化集團獲取該等服務符合 貴集團的商業利益。水由大成生化集團統一取得，而大成生化集團及長春集團裝有獨立儀錶，以計量其各自的使用量。大成生化集團按成本基準並參考向當地獨立供水公司取得水的每月成本就供水而收費，故有關價格與市場價格一致。

長春集團所用的電力由大成生化集團擁有的發電廠提供。長春生產場址所在的土地乃由大成生化集團擁有， 貴集團並無可用空置土地用作興建其發電廠。因此，長春集團只能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電力，而長春生產場址亦無其他電力供應商可供選擇。誠如 貴公司進一步告知，長途運送蒸汽並不可行及蒸汽乃於發電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因此電力及蒸汽應同時向同一供應商採購。電力及蒸汽乃按成本基準並參考大成生化集團為 貴集團發電而產生的每月成本而收費。由於長春集團的處所裝有獨立儀錶以計量耗電量及蒸汽耗用量， 貴集團可清楚記錄使用量及檢查大成生化集團發出的賬單，吾等認為該措施足以確保電力及蒸汽乃根據規管新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項下交易的政策收費。

八方金融函件

就污水處理而言，生產場址擁有人興建污水處理設施，並向生產場址使用者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屬中國的行業慣例，而興隆山並無其他污水處理服務供應商。此外，長春集團自行建設污水處理廠所需費用高昂。鑒於上述個別情況，貴公司向吾等確認，概無有關獨立第三方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可資比較交易可供吾等作比對。貴公司進一步表示，服務的價格乃參考大成生化集團產生的相關實際成本而釐定，大成生化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繼續沿用相同定價機制。污水處理價格乃參考大成生化集團就提供該等服務而產生的實際成本釐定。大成生化集團將向貴集團提供相關總賬、發票及成本計算工作表，以核實及同意相關計算基準，確保費用不會包括其他成本。

就新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上限分別約20,000,000港元、40,000,000港元及62,000,000港元，吾等已向貴集團管理層取得一份估計服務清單，總數大致與建議上限相若。吾等獲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該估計清單乃按個別服務的估計價格乘以相應服務的估計數量編製。相應服務的估計數量乃經參考相關公用設施的過往使用量及自預期生產計劃得出的公用設施未來需求而達成。同時，吾等注意到，估計清單內採納的每項公用設施的估計價格主要以與大成生化集團進行的近期交易為基礎。結合吾等上文對新玉米澱粉及其他原料採購大綱協議價格通漲率的公平性及合理度分析，吾等認為單位價格的估計年度增長率3.0%屬合理。

八方金融函件

電力、蒸汽及污水處理服務的過往使用量及估計使用量直接與生產水平成正比。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由於長春集團生產設施搬遷延遲導致二零一六年生產規模縮減，而隨著若干生產設施搬遷完成，長春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逐步恢復生產。結合吾等上文對新玉米澱粉及其他原料採購大綱協議建議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度分析，吾等認為電力、水、蒸汽及污水處理服務使用量的增長與長春集團產能增加一致，而該等估計屬可接受。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新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c) 銷售大綱協議

根據將由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為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的受託人)及大成生化(為其本身及為大成生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的受託人)訂立的銷售大綱協議， 貴集團同意向大成生化集團銷售玉米甜味劑。除非任何訂約方提早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協議，否則銷售大綱協議為期三年，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大成生化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向 貴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下達訂單，以採購玉米甜味劑並交付至下達訂單的大成生化集團成員公司指定的地址。銷售大綱協議為非獨家銷售協議。概無 貴集團成員公司須向大成生化集團銷售玉米甜味劑，且 貴集團並無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玉米甜味劑的限制。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由 貴集團管理層基於(i)大成生化集團的預計產出及採購計劃；(ii)玉米甜味劑的估計單位售價；及(iii)中國的估計通脹率每年3.0%。

八方金融函件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大綱協議項下的建議上限分別約15,000,000港元、15,000,000港元及16,000,000港元。吾等已向貴公司取得一份估計銷售玉米甜味劑清單，總數大致與建議上限相若。吾等獲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該估計清單乃按玉米甜味劑的每公噸估計價格乘以將銷售予大成生化集團的估計數量編製。吾等並獲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根據銷售大綱協議將銷售予大成生化集團的玉米甜味劑包括(其中包括)麥芽糖及葡萄糖。

就將銷售予大成生化集團的玉米甜味劑估計數量而言，吾等注意到到該估計數量乃基於大成生化集團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提供的生產計劃，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約4,923公噸。吾等注意到大成生化集團提供的生產計劃反映大成生化集團一家主要產品為酶的附屬公司的產能，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大成生化集團將採購的估計數量不多於貴集團將生產的玉米甜味劑總量的1.3%。誠如銷售大綱協議所規管，貴集團僅於交易條款有利於貴集團時方會向大成生化集團銷售玉米甜味劑，而貴集團並無責任向大成生化集團供應玉米甜味劑。

經審閱及考慮大成生化集團提供的生產計劃，吾等同意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予銷售的玉米甜味劑估計數量為合乎情理及合理。

就玉米甜味劑於二零一九年的估計每公噸售價，乃根據(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平均售價及(ii)年度通脹率3.0%計算。就玉米甜味劑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估計每公噸售價，其每年增加3.0%。吾等已審閱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玉米甜味劑的過往售價，並注意到玉米甜味劑的估計售價乃基於平均售價。加上吾等上文對新玉米澱粉及其他原料採購大綱協議價格通脹率

八方金融函件

的公平性及合理度分析，吾等同意單位價格的估計年度增長率3.0%屬合理。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銷售大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誠如就 貴公司所告知，為不時確定玉米甜味劑的現行市場價格及確保 貴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提供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 貴公司將遵從規定指引所載列的程序。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委員會須取得當時玉米甜味劑的現行市場價格，以確定售價及合約其他條款為一般及正常商業條款，而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相比亦對 貴集團有利。

吾等認為該定價機制屬公平合理，且足以確保銷售大綱協議項下的交易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開展。

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認為新大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新大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的整體利益。

3. 條件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各份新大綱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項下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0%，並各年度上限預期超過10,000,000港元，故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八方金融函件

經考慮 貴集團已就／將就持續關連交易採取的措施，特別是(i)設定建議上限的限制；(ii)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其他相關規定(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就切實執行持續關連交易而作出年度審閱及／或確認)；(iii) 貴公司釐定相關交易價及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不遜於 貴公司所得條款的機制；及(iv)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每季審核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內部指引，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採取適當及足夠措施規管 貴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從而保障股東於其項下的權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尤其是以下各項：

- (i) 持續關連交易將(a)確保玉米澱粉及其他原料供應穩定，而且質素良好及成本較低；(b)確保獲得穩定的公用設施服務供應商而毋須就公用設施產生額外資本開支；及(c)設立一個新玉米甜味劑銷售渠道；
- (ii) 貴集團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已採取／將採取的機制及措施；
- (iii) 透過設定建議上限作出限制；及
- (iv) 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內部指引而進行的季度審核。

八方金融函件

吾等認為新大綱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新大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大綱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上限。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馮智明

董事

陳和莊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

附註：馮智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馮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併購、關連交易及須遵守收購守則的交易的多項顧問交易。陳和莊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陳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併購、關連交易及須遵守收購守則的交易的多項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張子華先生亦為大成生化的執行董事。因此，張子華先生被視為於新大綱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就批准新大綱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張子華先生外，概無董事於新大綱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所存續的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b)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2)
大成玉米生化科技有限 公司(「大成玉米生化」)	實益擁有人	977,778,000 (L)	64.01
大成生化	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977,778,000 (L)	64.01
	實益擁有人	500,000 (L)	0.03
現代農業產業投資 有限公司(附註4)	控制法團權益	978,278,000 (L)	64.04
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4)	控制法團權益	978,278,000 (L)	64.04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2)
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投資 基金(有限合夥) (「PRC LLP」) (附註4)	控制法團權益	978,278,000 (L)	64.04
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 基金有限公司 (「GP」) (附註4)	控制法團權益	978,278,000 (L)	64.04
吉林省交通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交投」) (附註4)	控制法團權益	978,278,000 (L)	64.04
吉林省農業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農投」) (附註4)	控制法團權益	978,278,000 (L)	64.04
吉林省國資委 (附註4)	控制法團權益	978,278,000 (L)	64.04

附註：

1. 字母「L」指股東於本公司及／或其相關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2. 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527,586,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
3. 該等股份以大成玉米生化之名義登記，該公司為大成生化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大成生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大成玉米生化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執行董事張子華先生為大成生化的執行董事。

- 該等股份包括以大成玉米生化之名義登記的977,778,000股股份及以大成生化之名義登記的500,000股股份，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大成生化已發行股本約49.0%。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由PRC LLP全資擁有。PRC L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GP，而GP由農投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RC LLP的20%投資資本由農投擁有，而由交投控制的公司向農投轉讓額外40% PRC LLP投資資本則有待完成。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公佈，於完成有關轉讓前的過渡期間，農投須管理該40% PRC LLP投資資本。因此，鑑於農投控制PRC LLP，農投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農投由吉林省國資委控制。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PRC LLP、GP、交投、農投及吉林省國資委各自被視為於大成生化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擁有10%或以上權益。

4. 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5. 重大不利變動

除大成生化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違反尚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29,200,000元的貸款協議，有關違反事項可能觸發由本集團訂立而尚未償還的其他貸款協議(本金總額約人民幣454,800,000元)的交叉違約，有關違反情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持不變。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集團業務的權益外，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產生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發表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	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八方金融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文義引述其名稱及函件，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八方金融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備查文件

現有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現有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以及各份新大綱協議的副本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包括該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第六座22樓2202-4室可供查閱。

9.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第六座22樓2202-4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許嘉雯女士。許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下文載述合符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偉豪先生

方先生，38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會計與管理資訊系統)榮譽學士學位。方先生於審計及商業諮詢服務方面擁有超過14年經驗。方先生曾任職於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最後擔任審計經理，服務客戶由中小企業(「**中小企業**」)以至上市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今，方先生為樺卓會計師事務所的創辦人及執業會計師。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方先生亦為思捷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的執業董事。方先生服務客戶眾多，包括來自各行各業的中小企業以至國際公司，如零售、製造、貿易、分銷、金礦、物業投資及金融服務。方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自香港會計師公會取得專業資格，並自二零一三年起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自二零一五年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分別自二零一七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二零一八年起為英屬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Chartered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of British Columbia)及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方先生目前為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79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方先生獲委任前三年，彼並無出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方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方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初步為期兩年，其後可自動重續為期一年，除非在當時現有任期內任何時間由任何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委任函，方先生將獲支付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董事袍金是經參考其職務、責任、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後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股東垂注的事宜，亦無任何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王文全先生

王先生，39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及二零零六年七月分別取得中國南開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及民商法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於中國取得律師資格。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王先生於君澤君律師事務所(一家中國律師事務所)擔任投資銀行部律師。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王先生為一家全球律師事務所 — 大成律師事務所北京總部的合伙人，於中國專注首次公開發售、上市公司二次集資、併購、私募權益投資基金及債務融資。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分別取得中國證券人員及基金人員的牌照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緊接王先生獲委任前三年，彼並無出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王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初步為期兩年，其後可自動重續為期一年，除非在當時現有任期內任何時間由任何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委任函，王先生將獲支付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120,000元。董事袍金是經參考其職務、責任、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後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股東垂注的事宜，亦無任何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本公司與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大成生化」)訂立有關本集團向大成生化及其附屬公司(「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及其他原料的採購大綱協議(「新玉米澱粉及其他原料採購大綱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新玉米澱粉及其他原料採購大綱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期年度上限分別為322,000,000港元、539,000,000港元及768,000,000港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新玉米澱粉及其他原料採購大綱協議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任何行動及簽署任何文件(如有需要，則加蓋公司印鑑)。」
2. 「動議批准本公司與大成生化訂立有關由大成生化集團向本集團供應電、水及蒸汽以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大綱協議(「新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註有「B」字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新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期年度上限分別為20,000,000港元、40,000,000港元及62,000,000港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新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任何行動及簽署任何文件(如有需要,則加蓋公司印鑑)。」

3. 「**動議**批准本公司與大成生化訂立有關本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銷售玉米甜味劑的大綱協議(「**銷售大綱協議**」)(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銷售大綱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期年度上限分別為15,000,000港元、15,000,000港元及16,000,000港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銷售大綱協議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任何行動及簽署任何文件(如有需要,則加蓋公司印鑑)。」
4. 「**動議**重選方偉豪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動議**重選王文全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張子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第六座

22樓

2202-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定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按上文附註2所述地址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作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張子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偉豪先生、盧炯宇先生及王文全先生。